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3年度財務預算
2023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主要交易
以特別授權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8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3年5月4日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5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2023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39
附錄二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	49
附錄三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2
附錄四 一般資料	56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64
附錄六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8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2年度報告」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查閱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廣東銀保監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類別股東大會」	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藉以批准本次發行及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議案

釋 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或「非境外上市股」	本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定向增發不超過29.64億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H股發行」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6.76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非境外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東

釋 義

「特別授權」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監事」	本行監事
「本次交易」	本行轉讓所轉讓資產事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交易授權」	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行董事會授出的於授權期間轉讓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
「所轉讓資產」	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債券、開展商業承兌匯票等業務形成的資產及其他資產
「%」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執行董事：

蔡建

非執行董事：

答恒誠

左梁

馮凱蕓

張軍洲

馮耀良

賴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文義

杜金岷

譚勁松

張衛國

張華

馬學銘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財務決算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3年度財務預算

2023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主要交易

以特別授權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年度股東大會常規事務

1. 2022年度財務決算情況

2022年，本集團業務規模平穩增長，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2,334.54億元，同比增長6.18%，客戶存款增長7.15%，貸款及墊款總額增長5.22%。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225.45億元。集團稅前利潤人民幣45.10億元，同比增長1.19%，淨利潤人民幣40.38億元，同比增長6.92%。2022年，集團資本充足率12.59%，撥備覆蓋率156.93%，不良貸款率2.11%，資產質量指標持續達標。

有關本集團2022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及當中的財務報表。

2.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2022年末，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00億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1.14億元；及
- (3)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2.02億元(含稅)或每10股人民幣1.05元(含稅)。

倘該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23年7月2日(星期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非境外上市股和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至2023年7月2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向股東派發。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非境外上市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非境外上市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本行對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股息時，本行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2023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內外部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經營發展規劃，結合監管部門經營管理指導要求，本行2023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6.58億元，主要為本集團對科技建設、保開門運營、後勤服務、安全保衛等方面的持續資源投入。

4. 2023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等監管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2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關聯方變化情況及業務開展實際需要，本行對2023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進行合理估計。

本行2023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為止。

2023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具體情況請見附錄一。

5.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分別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3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23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服務費用。

三. 補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選舉王曉斌先生、劉文聖先生及孟森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有關提名乃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本行董事提名政策並考慮到候選人的長處，當中包括其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他們為參選董事合適人選，而他們的委任將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及表現。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將對上述3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進行等額選舉。新當選董事將報請廣東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待廣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本行將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領取報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履歷及相關信息請見附錄二。

四.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項

1. 本次發行

為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並提振市場信心，於2023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29.64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6.76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1.1 建議以特別授權定向增發內資股

於2023年4月26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內資股議案，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29.64億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29.64億股，約佔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31.78%，以及緊接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4.12%。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¹核准／註冊為準。

董事會函件

發行對象：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²核准／註冊為準。

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優先認購安排。

1 相關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和中國證監會。

2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將主要根據《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對內資股發行計劃進行整體審批。作為內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實際發行對象及彼等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提交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審核及批准／註冊。

本行目前並無計劃向作為本行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配售任何內資股。倘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將參與發行，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履行相應的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內資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票面價值，即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0元。因此，發行內資股的最低發行價格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00元。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發行方式：**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通過特別授權採用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註冊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用途：

倘內資股的最高發行量為29.64億股，則根據每股內資股不低於人民幣1.00元的最低發行價格，本次內資股發行所募集的總資金將不低於人民幣29.64億元。

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限售情況：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效期： 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且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註冊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註冊的方案為準。

1.2 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

董事會亦於2023年4月26日的董事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次H股發行議案，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6.76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數量：** 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6.76億股，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31.81%，以及緊接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24.13%。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準的要求。
- 發行對象：**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為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倘H股發行的實際發行對象數量少於六名，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披露其信息。
- 定價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H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份的票面價值，即每股人民幣1.00元。因此，發行H股的最低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H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折讓不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二)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 2023年4月26日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即2.49港元；
 - 2. 簽訂H股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
 - 3. 釐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方式：**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新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
- 募集資金用途：** 倘H股的最高發行量為6.76億股，則根據每股H股不低於人民幣1.00元的最低發行價格，本次H股發行所募集的總資金將不低於人民幣6.76億元。
-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效期： 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上市安排：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的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1.3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有關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之詳情，請見本函件「四.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項」中「1.1建議以特別授權定向增發內資股」及「1.2建議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章節。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H股市場需求；(iv)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及(v)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6.22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2.45港元。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作出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的根據特別授權的配售。

1.4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i)於2023年4月3日完成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及上市，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告、2022年6月16日、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4月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之2021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ii)於2022年5月5日完成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5月6日之公告。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1.5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1,451,268,539股，其中包括9,325,933,539股內資股及2,125,335,000股H股。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為71,500,000股。本次H股發行的6.76億股H股，約佔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31.81%，以及緊接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H股總數的24.13%，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29.64億股內資股，約佔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31.78%，以及緊接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4.12%。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6.76億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

董事會函件

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29.64億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6.76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只發行6.76億股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發行了29.64億內資股及6.76億股H股)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		估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¹⁾
內資股	9,325,933,539	81.44%	9,325,933,539	76.90%	12,289,933,539	81.44%
包括核心關連人士						
所持內資股總數	164,065,224	1.43%	164,065,224	1.35%	164,065,224	1.09%
馮耀良(董事)	100,010,000	0.87%	100,010,000	0.82%	100,010,000	0.66%
賴志光(董事)	62,500,000	0.55%	62,500,000	0.52%	62,500,000	0.41%
廖文義(董事)	1,103,000	0.01%	1,103,000	0.01%	1,103,000	0.01%
賴嘉雄(監事)	452,224	0.004%	452,224	0.004%	452,224	0.003%
內資股發行配售對象持有的內資股	-	-	-	-	2,964,000,000	19.64%
其他非關連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9,161,868,315	80.01%	9,161,868,315	75.55%	9,161,868,315	60.71%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2,125,335,000	18.56%	2,801,335,000	23.10%	2,801,335,000	18.56%
H股發行配售對象持有的H股	-	-	676,000,000	5.58%	676,000,000	4.48%
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2,125,335,000	18.56%	2,125,335,000	17.52%	2,125,335,000	14.08%
合計	11,451,268,539	100%	12,127,268,539	100%	15,091,268,539	100%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本行於2017年6月上市時曾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a)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公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c)公眾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在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1.6 本次發行的條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次內資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
 - (iii) 本次H股發行完成；及
 - (iv)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2) 本次H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或配股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股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於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1.7 本次發行的理由

本次發行主要為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並提振市場信心。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實收資本(即普通股)、資本公積等。本次發行後將直接增加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進而增加核心一級資本額，在風險加權資產不變的情況下，有效增加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同時，由於總資本包含一級資本，而一級資本包含核心一級資本，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也將得到有效提升。

資本充足率計算方式為：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將有助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從而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率指標，以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規定。通過本次發行改善資本基礎，本行可提高其穩定性、增強本行風險管理能力，並為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2.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蔡建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權的林日鵬先生、副行長李亞光先生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配股及／或股份認購事宜(包括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 (c)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 (d)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e)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f)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g)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增發的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h)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 向承配人及／或認購方發行股票，將承配人及／或認購方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及／或認購方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有關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3.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蔡建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權的林日鵬先生、副行長李亞光先生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五. 主要交易

1. 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

於2023年4月26日，董事會批准本次交易，據此，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所轉讓資產，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細節受限於年度股東大會的批准。董事會提議提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交易授權，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蔡建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權的副行長林日鵬先生、副行長李亞光先生共同或單獨處理本次交易有關事項以使董事及授權人士能夠於交易授權的授權期間轉讓所轉讓資產。

交易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須按下列條款進行：

授權期間

交易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交易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

所轉讓資產

本行有條件同意轉讓有關資產，即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債券、開展商業承兌匯票等業務形成的資產及其他資產。與該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到買方。所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1.05億元，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稅前)分別為人民幣5.04億元及人民幣-19.88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收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3.78億元及人民幣-14.91億元。

根據本行會計報表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按以下公式計算：

賬面價值 = 本金餘額 + 表內利息餘額 - 減值

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所轉讓資產表內利息餘額為人民幣5.47億元，本次所轉讓資產減值準備金額為人民幣84.69億元。

過去三年，受地緣政治衝突、新冠疫情持續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下行趨勢明顯，國內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消費和投資的增長較為乏力，本行部分授信客戶經營狀況和償債能力不確定性增加，所轉讓資產亦受上述因素影響，為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針對擬轉讓資產相應進行減值計提。所轉讓資產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行業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行業分類的擬轉讓資產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國標行業	貸款類		投資類		合計	
	本金餘額	百分比	本金餘額	百分比	本金餘額	百分比
		%		%		%
房地產業	194,828	13.00%	179,950	35.71%	374,778	18.71%
建築業	58,998	3.94%	0	0.00%	58,998	2.95%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4,336	0.96%	0	0.00%	14,336	0.72%
批發和零售業	940,340	62.74%	124,700	24.74%	1,065,040	53.18%
製造業	52,699	3.52%	0	0.00%	52,699	2.6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88,006	12.54%	199,284	39.55%	387,290	19.34%
農、林、牧、漁業	49,590	3.31%	0	0.00%	49,590	2.48%
合計	<u>1,498,797</u>	<u>100.00%</u>	<u>503,934</u>	<u>100.00%</u>	<u>2,002,73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2. 逾期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轉讓資產的逾期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本息逾期情況	貸款類		投資類		合計	
	本金餘額	百分比	本金餘額	百分比	本金餘額	百分比
		%		%		%
無逾期	148,668	9.92%	0	0.00%	148,668	7.42%
逾期不超過1年(含1年)	933,130	62.26%	182,700	36.26%	1,115,830	55.72%
逾期1至3年(含3年)	175,117	11.68%	251,234	49.85%	426,350	21.29%
逾期超過3年	241,883	16.14%	70,000	13.89%	311,883	15.57%
合計	<u>1,498,797</u>	<u>100.00%</u>	<u>503,934</u>	<u>100.00%</u>	<u>2,002,73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3. 資產風險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轉讓資產的風險分類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風險分類	貸款類		投資類		合計	
	本金餘額	百分比	本金餘額	百分比	本金餘額	百分比
		%		%		%
正常	0	0.00%	0	0.00%	0	0.00%
關注	763,188	50.92%	199,284	39.54%	962,471	48.06%
次級	216,950	14.47%	0	0.00%	216,950	10.83%
可疑	209,050	13.95%	234,650	46.57%	443,700	22.16%
損失	309,610	20.66%	70,000	13.89%	379,610	18.95%
合計	<u>1,498,797</u>	<u>100.00%</u>	<u>503,934</u>	<u>100.00%</u>	<u>2,002,731</u>	<u>100.00%</u>

授權範圍

本行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進行根據交易授權進行的本次交易，以供股東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認為或就實行交易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及據此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根據本行實際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制定本次交易方案並結合具體情況進行適當調整、組織實施本次交易、簽立本次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行使本行權力、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一切本次交易相關的措施。

代價及支付

假定原定前述擬轉讓資產完成轉讓，預計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10-120億元(以本次交易的最終代價為準)，本次交易的代價將由本行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1)所轉讓資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1.05億元，其為所轉讓資產的債權本金餘額人民幣200.27億元及所轉讓資產的表內利息餘額人民幣5.47億元

董事會函件

的總金額減去所轉讓資產減值人民幣84.69億元得出；(2)所轉讓資產的流動性，主要受債務人及擔保人的現金流情況及擔保品的類型和價值影響。受新冠疫情持續、全球經濟下行趨勢影響，企業經營環境普遍惡化，大部分資產流動性亦有所減弱；及(3)所轉讓資產的現行市場折扣率，其經考慮債務人及擔保人現金流情況、資產對應抵押物類型、抵押物價格，以及市場需求、轉讓條件、轉讓時限等方面因素釐定。

買賣每項相關轉讓資產的付款時間表須由本行與買方訂立的每項具體資產轉讓協議約束。預計在所轉讓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之前將支付不少於本次交易代價的50%，其餘金額預計將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考慮到(a)上述付款時間表符合類似交易的正常市場慣例，以及(b)於股東批准交易後，結算時間將不超過6個月，本行認為，該付款時間表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合理。預計會簽訂標準格式之具體資產轉讓協議並據其支付條款代價應在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付款條件滿足後以現金結算。

於本通函日期，本行與買方尚未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本行不會在訂立本次交易項下的每份資產轉讓協議時發佈公告，並將在本次交易完成時發佈完成公告，披露所轉讓資產的買方信息、所轉讓資產的總價值及本次交易的代價。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上述釐定代價的所有因素。於考慮代價基礎以及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後，董事會據其所知，認為本次交易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本次交易成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要求。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的完成將以滿足若干無法豁免的先決條件為前提，包括以下條件：

- (a) 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b) 本行及潛在買方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授權人簽字(或加蓋簽字人印章)並加蓋公章；
- (c) 潛在買方對本次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及
- (d) 本次交易的協議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簽署並在獲得各方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先決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須在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及相關的具體資產轉讓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的日期或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2. 所轉讓資產的資料

所轉讓資產包括本行持有的若干信貸資產、投資資產管理產品、債券、開展商業承兌匯票等業務形成的資產及其他資產。與該資產有關的權益、利益及義務，從中產生就應收款項的請求、要求、獲取及接受之權利，任何債權還款的總金額以及與執行和體現該等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權利及權力，均應從本行移交到買方。

3. 遵守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商業銀行向社會投資者轉讓貸款債權法律效力有關問題的批覆》(「**批覆**」)的規定，對商業銀行向社會投資者轉讓貸款債權沒有禁止性規定，轉讓合同具有合同法的效力。根據《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管**

董事會函件

理辦法」)的規定，金融企業可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10戶／項以上)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本行確認，本次交易所轉讓資產均在中國境內，交易文件及所轉讓資產將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

根據批覆的規定，商業銀行向社會投資者轉讓貸款債權，應當採取拍賣等公開形式，以形成公允的價格，接受社會監督。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轉讓行為要公開、公平、公正，及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金融企業可選擇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轉讓方式。綜上，本行單筆或批量轉讓資產時可選擇招標、競價、拍賣等公開轉讓方式。

此外，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應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作為賣方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內部相關制度的規定通過拍賣、公開競買等公開交易方式邀請符合資格的買方購買特定資產(「交易方式」)。因此，為遵守上述監管要求，同時縮短獲得本行內部批准的時間，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對交易授權的批准，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股東批准的交易授權範圍內進行必要的行動以進行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拍賣、公開競買等公開交易方式選擇合格買方、簽署具體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本行已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並獲悉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交易方式不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

交易授權項下的本次交易須遵守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於轉讓事項落實後，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本次交易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營業務以及本次交易的支付條款。

4. 本次交易對本行的財務影響

收到本次交易的代價後本行將體現至2023年的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本次資產交易代價將以現金形式流入，本行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款項將會增加，同時原列示所轉讓資產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類資產」等科目將相應減少。所轉讓資產的應計本息將會根據本次交易代價相應減少，本次交易的預期收益／虧損將根據本次交易代價及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計算。經計及本次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10億元至120億元，本次交易的虧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交易代價與資產賬面價值(即資產扣除減值後的淨額)間的差額將影響本行的財務效益。實際金額將於本行2023年相應會計期間業績公告的財務報表中反映。上述估計或有別於本次交易的實際財務影響。

5.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交易的募集資金預計為人民幣110億元至人民幣120億元，擬用於本行之一般性運營資金。本行相關資產轉讓後將有效降低不良貸款率和撥備計提額、提升效益水平，有利於核心一級資本額增加，提高資本充足水平。同時，轉讓資產將使本行流動資金增加。本行將會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使用所得資金。

6.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將進一步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資產結構、改善資產質量。本次交易完成後，相關轉讓資產所有權將從本行轉移到買方，本行收取相應現金代價。本次轉讓資產風險分類為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資產，相關資產出表後，本行的風險資產規模將減少；同時實現現金快速回流，改善流動性。本次交易，將有效提升本行資本充足率和風險抵禦能力，提高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同時優化本行業務結構和資產質量，為實現整體穩定運營及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交易將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行為一家於2009年12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股份代號：1551；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本行主要於中國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尚未確定。買方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公開方式確定，本行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買方信息。倘買方並非本行獨立第三方，本行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8.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採用所轉讓資產之債權賬面價值測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將構成本行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概無任何現有股東於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本次交易及交易授權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 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根據監管部門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精神，為了滿足本行長期穩定發展和防範金融風險的需求，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本行董事會建議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1 發行主體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類型及規模

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12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

3 發行市場

境內外市場。

4 發行期限

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5 發行利率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6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發行文件約定的方式吸收損失。

7 有條件的贖回權

債券發行設置有條件贖回條款。本行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

本行須在得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滿足下述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權：1、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工具，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2、或者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8 募集資金用途

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主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9 決議有效期

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10 授權事項

為使得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工作高效順利進行，參考同業案例，提請我行股東大會授權我行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我行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和存續期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 (i)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等手續；
- (ii)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所、組織提交的與發行境內外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iii) 制定和實施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招標採購，確定具體發行品種、債券幣種、分次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贖回權設置、票面利率、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等，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對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具體發行方案、申報材料等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以上與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有效。

(二) 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付息或兌付、贖回、減記等相關事宜。

以上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七.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根據監管部門相關要求，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董事會於2023年4月26日審議並批准了對本行現行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旨在(其中包括)(i)確保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ii)確保公司章程符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iii)確保公司章程符合本行實際情況。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廣東銀保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其中，由於本行擬進行新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及本行於2023年4月26日發佈的關於股份發行的公告)，因此與變更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有關之章程條款修訂(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將於上述股份發行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且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行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會因前述的股份發行而相應發生變動，本行後續將適時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請見附錄五。

2.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23年4月26日審議並批准了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廣東銀保監局批准本次公司章程相關建議修訂之日起生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廣東銀保監局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六。

八.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2年度報告。

九. 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3年5月4日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填寫回條，並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十. 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十一.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本行另行發佈。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制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十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2023年5月31日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農村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銀保監農銀發[2019]43號)關於「對涉及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重大關聯交易，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擬定本行2023年度主要股東重大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情況如下：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本次預計的關聯交易屬於本行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相關關聯交易預計均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以及對本行業務發展的合理預期，預計金額及所涉及交易內容符合業務實際需求。

本行與關聯方的交易嚴格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公平交易，不存在利益輸送以及價格操縱行為，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的利益的情況，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二. 預計全年關聯交易額度的基本情況

(一) 2022年授信類額度執行情況及2023年授信類額度預計情況

2022年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為683.21億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餘額281.87億元，2023年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為801億元。具體如下：

單位：億元人民幣

序號	關聯方名稱	2022年度 預計額度	於2022年 12月31日餘額	2023年 預計額度
1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00	66.20	119
2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81	51.34	81
3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41.75	8.18	119
4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0	7.00	15
5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5	1.50	119
6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0	10.61	60
7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41	25.40	38
8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5	0	5
9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9	30.38	38
10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35	11.30	30
11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28.46	27.31	35

序號	關聯方名稱	2022年度 預計額度	於2022年 12月31日餘額	2023年 預計額度
12	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5	0	15
13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81	42.52	119
14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	0.13	8
合計		<u>683.21</u>	<u>281.87</u>	<u>801</u>

(二) 2022年非授信類額度執行情況及2023年非授信類額度預計情況

2022年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為248.79億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135.83億元，主要為理財、大額存單等。2023年非授信類預計額度為2,678.8億元，包括：存款和其他類預計額度為2,475億元；資產轉移類預計額度為200億元，其中單個關聯方及其關聯企業額度不超過100億元；提供服務類預計額度為3.8億元。2023年非授信類預計額度較2022年增加2,430.01億元，原因為根據銀保監會2022年5月下發《關於發佈〈銀行業保險業關聯交易監管系統數據填報規範〉有關事項的通知》的相關規定，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按累計發生額進行預計。

三. 主要法人股東

(一) 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2年11月	註冊資本	584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鐵路運輸輔助活動；金屬加工機械製造等。		

(二) 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5年4月	註冊資本	60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園區管理服務；酒店管理；企業管理；房屋拆遷服務；企業總部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房地產諮詢；對外承包工程；花卉綠植租借與代管理；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機構養老服務；養老服務；土地整治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住宅室內裝飾裝修。		

(三)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6年12月	註冊資本	99.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擬向本行派駐董事，將其作為本行主要股東管理		
基本情況	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		

(四)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9年6月	註冊資本	77.9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五)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1年2月	註冊資本	10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總部管理；貿易諮詢服務；投資諮詢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屋租賃；場地租賃(不含倉儲)；貨物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技術進出口；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電氣設備批發；軟件批發；通訊設備及配套設備批發；通用機械設備銷售；電氣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批發；電子產品批發；環保設備批發；非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貨物檢驗代理服務；貨物報關代理服務；物流代理服務；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診斷、監護及治療設備批發。		

(六)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6年6月	註冊資本	7.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供應鏈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研服務；商品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資金投資等。		

(七)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7年5月	註冊資本	30.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按本行主要股東管理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房地產開發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一般項目：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商務信息諮詢，物業管理，酒店管理，百貨、珠寶金銀飾品銷售，停車場經營，會務會展服務，展覽展示服務，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		

(八) 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9年10月	註冊資本	40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高速公路、公路、橋樑、隧道及各類市政公用項目的建設投資、經營管理及諮詢；銷售：建築材料，建築機械設備；投資建設、經濟信息、商務、財務、市場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服務。		

(九) 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7年5月	註冊資本	13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投資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投資顧問服務。		

(十)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成立時間	1987年9月	註冊資本	200萬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場地租賃(不含倉儲)；物業管理；市場經營管理、攤位出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倉儲代理服務；房屋租賃；專業停車場服務。		

(十一)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8年2月	註冊資本	1.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舊城區改造、代建、拆建；以下經營項目由下屬分公司經營：建築設計，裝飾工程，物業管理，混凝土製品、管樁製造。		

(十二)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2年5月	註冊資本	1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策劃創意服務；商品信息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場地租賃(不含倉儲)；廣告業；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十三) 中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3年9月	註冊資本	22.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按本行主要股東管理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高危險性體育運動(游泳)；房地產開發經營；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一般項目：市場營銷策劃；票務代理服務；電子商務等。		

(十四) 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0年11月	註冊資本	3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管理、企業總部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諮詢策劃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		

(十五)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0年8月	註冊資本	36.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不含許可審批項目)；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諮詢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品批發貿易(許可審批類商品除外)。		

(十六) 廣東盈信信息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0年1月	註冊資本	5.54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日用家電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製品除外)；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網絡設備銷售；照明器具銷售等。		

王曉斌先生，男，1977年1月生，中共黨員，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黨支部書記、總經理，兼任廣州地鐵建設投融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州地鐵投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地鐵投融資(維京)有限公司董事、廣州綠色基礎設施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城市軌道交通會計學術委員會理事、廣州市稅務學會第八屆企業理事、廣州地鐵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珠三角城際軌道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改制前：廣州市地下鐵道總公司)計劃處助理經濟師，財務總部預算分析部預算分析主辦、主管、經理，財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兼預算分析部經理，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劉文聖先生，男，1968年9月生，中共黨員，東北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建設銀行長春市人民廣場支行職員，長春市分行國際業務部職員，長春市朝陽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全面工作)，廣州市商業銀行天河中心支行行長、廣州市商業銀行信貸審查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其間：兼信貸審查部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廣州銀行行長助理(其間：兼深圳分行籌備組組長、深圳分行行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監事長，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市紀委監委駐廣州金控紀檢監察組組長、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其間：兼任大業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

孟森先生，男，1968年5月生，中共黨員，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現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支部副書記。曾任航空航天工業部7105廠生產計劃處計算機中心程序員，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貿管理學院講師，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及上海總部財務負責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運營中心組合經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投管部總助、副總、總經理，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首席投資官)，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彼等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呈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獲得通過後，本行將報請廣東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彼等任期待廣東銀保監局核准生效之日起計算，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本行將與新當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於任職期間將按照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標準實施辦法》等向各董事提供報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和津貼，年度基本薪酬相對固定，津貼根據會議出勤情況和在本行工作時間等因素確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與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亦無持有相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其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並無關聯關係，亦未受過有關監管部門的處罰或懲戒。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候選人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3750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банк.com/grcбанк/tzzgx/gsgg/dqbg/2023042820041577769/2023042820035892371.pdf>) 的2022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2189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банк.com/grcбанк/tzzgx/gsgg/dqbg/2022042122511387575/2022042122510323619.pdf>) 的2021年報。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行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054_c.pdf) 及本行網站 (<https://www.grcбанк.com/grcбанк/tzzgx/gsgg/dqbg/2021052116442132995/2021052116441160361.pdf>) 的2020年報。

2. 債務聲明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69.20億元的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的其他債券；
- 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向其他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拆入資金以及本集團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貸款承諾、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諾及本集團開展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或有負債；及
- 金額為人民幣7.25億元的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擔保或抵押的負債主要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向中央銀行借款。另外，銀行承兌匯票、銀行開出信用證和銀行保函均屬於擔保承諾類業務，由銀行為客戶債務清償提供擔保，屬於銀行機構常規開辦的表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已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起本集團銀行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本行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行的銀行業務模式並不涉及需求充足資本購買商品或通過銷售將商品轉為收入。因此，營運資金的概念並非本行償債能力的主要指標。評估本行的財務狀況時，營運資金資料對股東並無用處，但若干其他財務指標(例如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與計量本行的財務狀況更具關聯性。

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農商銀行，本行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機構對監管資本的規定，並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因此，本行將提供以下財務指標，例如本行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1) 資本充足率

本行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計算及披露資本充足率。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監管規定分別不得低於7.5%、8.5%及10.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規定。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20	9.68	9.2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74	11.06	10.56
資本充足率	12.56	13.09	12.59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38	7.48	7.15

(2) 流動資金比率

本行的流動資金比率乃按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機構制定的公式計算。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8年第3號)，本行的流動資金比率的最低監管規定不得低於25%。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的流動資金比率符合監管規定。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流動資金比率	87.52%	93.15%	101.76%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2年，受俄烏衝突外溢、發達經濟體超常規加息等外部因素影響，疊加國內疫情散點頻發，我國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的三重壓力，但國內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構建新發展格局的有利條件沒有變。在黨中央的堅強領導下，全年GDP規模約121萬億元，年度經濟增速為3.0%，顯現出強大的韌性和活力。

2022年，本行在十四五戰略規劃引領下，堅持聚焦主責主業，深耕本土本源，攻堅克難推進業務轉型發展與資產質量管控，堅定實施「客戶倍增計劃」，服務鄉村振興、支農助小扶微，優化完善產品體系，不斷提升服務效率，深入推進經營管理模式、選人用人機制、風險管理機制、績效考核機制四大領域改革創新，強管理、控風險、優結構，業務規模保持穩步增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業務特色不斷強化。

2023年，在黨的二十大正確引導下，在投資引領、財政貨幣政策緊密協同下，我國將全面實施擴大內需戰略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機結合，以國內大循環吸引全球資源要素，增強國內國際兩個市場兩種資源聯動效應，提升貿易投資合作質量和水平，並著力發展實體經濟，穩定糧食、能源安全與金融穩定。2023年，金融監管政策將進一步加強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的約束和引導，強化金融安全保障體系建設，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銀行業作為我國金融體系的主力軍，將加大金融對穩經濟大盤重點領域支持力度，為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持，為普惠小微企業和「三農」提供常態化的金融供給，通過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推動自身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2023年，本行將基於發展戰略規劃的階段性要求，結合對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的前瞻性預判，科學調整發展戰略與經營目標，進一步強化市屬國有金融企業責任擔當，全力服務省、市高質量發展大局，堅決支持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全力發展四大特色業務，縱深推進管理改革，加強資產質量管控，推動結構優化、轉型增效、提質增量，奮力實現業務經營高質量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 (股)	佔本行	
						估本行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馮耀良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¹⁾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100,010,000	0.873%	1.072%
賴志光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62,500,000	0.546%	0.670%
廖文義	董事	實益擁有人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1,103,000	0.010%	0.012%
賴嘉雄	監事	實益擁有人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452,224	0.004%	0.005%

註：

- (1) 該等股份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馮耀良擁有該公司99.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馮耀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廣東東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而賴志光擁有廣東東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賴志光視為或當作擁有廣東東升實業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相聯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	估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賴志光	董事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2.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	佔本行	佔本行	相關類
				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股)	佔本行權益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境外上市股	好倉	3,124,589,712	27.29%	33.50%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2.58%	13.89%	
Guangzhou Hong Hui Investment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1.76%	9.46%	
曾偉澎 ⁽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14,558,840	1.00%	5.39%	
Good Prospec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30,203	2.57%	13.8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	估本行	
				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股)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劉鋒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4,530,203	2.57%	13.86%
東澤科技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54,000	2.57%	13.86%
鄧耿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94,554,000	2.57%	13.86%
Manureen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1,424,797	1.93%	10.42%
林曉輝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93%	10.42%
蘇嬌華 ⁽⁵⁾	配偶的權益	H股	好倉	221,424,797	1.93%	10.42%
Lead Straigh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229,000	1.70%	9.19%
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70%	9.19%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70%	9.19%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87,000,000	1.63%	8.80%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87,000,000	1.63%	8.8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直接	估本行	
				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股)	估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551,900,000	4.82%	25.97%
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561,249,000	4.90%	26.41%

註：

- (1) 該3,124,589,712股股份包括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22,950,000股股份、廣州城市更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666,735,193股股份、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6,099,589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9,880,672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0,728,411股股份、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73,889,019股股份、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04,360,000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7,283,914股股份、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5,312,844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405,752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304,522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052,469股股份、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2,805股股份。
- (2) 曾偉澎擁有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 Ltd.90%股權，Guangzhou Hong He Investment Co., Ltd.擁有Guangzhou HongHui Investment Co., Ltd.63.3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澎被視為擁有200,991,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劉鋒全資擁有Good Prospect Corporat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鋒被視為擁有294,530,203股股份的權益。
- (4) 鄧耿全資擁有東澤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耿被視為擁有294,554,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林曉輝擁有Manureen Investment Limited 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輝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股份的權益。蘇嬌華為林曉輝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嬌華被視為擁有221,424,797股股份的權益。
- (6) 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全資擁有Lead Straigh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嶺南商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被視為擁有195,229,000股股份的權益。
- (7)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4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被視為擁有18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8) 該561,249,000股股份包括廣州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1,900,000股股份及廣州新華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的9,349,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視為擁有561,249,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亦已記錄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擬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8.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行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http://www.grcbank.com>)登載：

- (a)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有本行該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本行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 (c) 本行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鄭盈女士、魏偉峰博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u>(2019修訂)</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2019修訂)》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 2. 規範標點符號使用。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本行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等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市管金融企業紀檢監察體制改革要求，市紀委監委向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對本行的監督責任。按照黨章和本行黨委決定，在本行各經營機構派出專職紀檢員，履行黨內監督職能。</p>	<p>第九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行黨委」)。本行黨委設立黨委辦公室、黨群工作部、黨委組織部、黨委宣傳部等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專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根據市管金融企業紀檢監察體制改革要求，市紀委監委向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對本行的監督責任。按照黨章和本行黨委決定，在本行各經營機構派出專職紀檢員，履行黨內監督職能。</p> <p><u>根據《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章程》《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按規定配備團幹部，保障團組織工作經費，開展形式豐富的共青團活動。</u></p>	<p>根據共青團廣州市委員會中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新時代廣州市國有企業黨建帶團建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1,451,268,539.00 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873,418,539.00 股，其中，4,023,418,539.00 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 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 2,125,335,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1,451,268,539.00 股，其中內資股 9,325,933,539.00 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44%；H 股 2,125,335,000.00 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56%。</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 71,500,000 股。</p>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1,451,268,539.00[•] 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873,418,539.00 股，其中，4,023,418,539.00 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 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 2,125,335,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1,451,268,539.00[•] 股，其中內資股 9,325,933,539.00[•] 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81.44[•]%；H 股 2,125,335,000.00[•] 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18.56[•]%。</p> <p>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 71,500,000 股。</p>	結合本行實際進行修訂。
4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451,268,539.00 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451,268,539.00[•] 元，與實收資本一致。</p>	結合本行實際進行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p> <p>(一) 本行名稱；</p> <p>(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六)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七)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本行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優先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u>並可供本行股東查閱。</u></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含優先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普通股和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7	<p>第五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證券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u>(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u>，從其規定。</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8	<p>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六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② 主要地址（住所）；</p> <p>③ 國籍；</p> <p>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特別決議；</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2)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② 主要地址（住所）；</p> <p>③ 國籍；</p> <p>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本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特別決議；</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9)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在相關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查閱。</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9) 本行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在相關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查閱。</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會議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商業銀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行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9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一)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七)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一)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作出決議；</p> <p>(十二)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p>(十四)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七)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10	<p>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單獨或者</u>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1	<p>第九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第九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u>由其</u>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u>或由公司代表</u>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u>發言及</u>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2	<p>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第一百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3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4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5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16	<p>第三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一百六十二條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1	<p>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2019修訂)》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1. 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2019修訂)》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p>2. 規範標點符號使用。</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2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章程》；</p> <p>(十一)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p>(八) 對發行本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章程》；</p> <p>(十一)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本行單筆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的提案；</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十四)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3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4	<p>第三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第三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身份證複印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權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股權憑證。</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p>如該股東為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u>由其</u>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u>或由公司代表</u>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受正式授權)，<u>發言及</u>行使權利，即相當於將該人士視為本行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5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u>(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6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對聘用、續聘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八) 除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7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u>(包括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章程》；</p> <p>(五) 罷免獨立董事；</p> <p>(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七)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

序號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8	<p>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行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第一百零二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等相關規定進行修訂。</p>